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创金启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5月26日起在创金启富办理华夏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2459，C类基金份额代码：002460）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本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创金启富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创金启富的有关规定。创金启富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创金启富客户服务电话：400-6262-818；

创金启富网站：www.5ifich.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1年5月26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新增代办证券公司	新增代办证券公司对应基金代码
[illegible]	[illegible]	华泰证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中信证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国泰君安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招商证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中信建投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海通证券	[illegible]

投资者可自2021年5月26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东吴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30；

东吴证券网站：www.dwzq.com.cn；

（二）中金财富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95532；

中金财富网站：www.china-invs.cn；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富国港股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日期：2021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港股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港股通策略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635	
基金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港股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港股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港股通策略精选混合A	富国港股通策略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635	01163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464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21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5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565			
份额级别	富国港股通策略精选混合A	富国港股通策略精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60,640,671.16	81,592,884.05	1,142,233,555.2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62,347.32	14,180.97	276,528.2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60,640,671.16	81,592,884.05	1,142,233,555.21
	利息结转的份额	262,347.32	14,180.97	276,528.29
	合计	1,060,903,018.48	81,607,065.02	1,142,510,083.5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858,970.35	70,008.55	928,978.9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810%	0.0858%	0.081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5月25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1-046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到6人，实到6人，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2021年1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19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1月2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1月2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2021年5月24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7,278,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8%，回购最高价格7.3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40元/股，回购均价6.8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9,993,950.90元。

（三）公司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经内部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5,107,296	1.02	5,107,296	1.02
无限售股份	494,172,365	98.98	494,173,708	98.9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7,278,005	1.46
股份总数	499,279,661	100.00	499,281,004	100.00

注：因公司2020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次回购期间处于转股期，本次回购完成后的股份总数有所增加是由于部分可转债转股造成。上述股份变动表中回购后的股份总数与公司在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份总数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7,278,005股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21-027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31	-	2021/6/1	2021/6/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2,57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257,8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31	-	2021/6/1	2021/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10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09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51-82368448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5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1日以邮件通知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除独立董事谢秋英女士、顾嘉先生、陈为先生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外，其余董事均现场参会。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6,660万元购买控股股东来宾盛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电动”）7.50%的股份。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车电动8.89%的股份。

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肖辉先生、顾洁女士、肖璀女士进行了回避，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5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1日以邮件通知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俞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购买控股股东来宾盛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电动”）7.50%的股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与中车电动之间的产业协同需要，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助于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此项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成交定价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投票。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不能获得批准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来宾盛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妍管理”）分别持有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电动”或“标的公司”）1.39%、7.50%的股份。为增强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产业协同需要，2021年4月26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盛妍管理签订《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盛妍管理持有的占中车电动股份总数7.50%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8.89%的股份。

目前已完成对中车电动的审计、资产评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与盛妍管理签订了《关于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收购盛妍管理持有的中车电动7.50%股份。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108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审计基准日），中车电动经审计后的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301,350.97万元。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0692号），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价值，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合并归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301,350.97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347,647.23万元，评估增值46,296.26万元，增值率15.36%，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经双方在目慰、公平、公允的原则下，盛妍管理所持有标的股份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26,660万元。

（二）交易涉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鉴于交易对方盛妍管理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肖辉先生、顾洁女士、肖璀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后续相关事宜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说明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663975458E

法定代表人：中宇翔

设立时间：2007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254,099,9428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48,439.0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经营范围：客车、专用车及零部件、机电产品、环卫车辆及设备、救护车、医疗专用车辆、改装汽车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上述技术及商品进出口业务；通讯设备、智用装备、检测设备及其他特种车辆的设备、设施销售；计算机软件及产品的开发、生产、系统集成、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电池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池回收及利用；充电体系建设及运营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化技术研发、服务；上述技术商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974,707,333.71
总负债	7,445,730,075.13
应收账款总额	2,312,111,516.1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013,509,724.80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704,800,478.48
营业利润	-873,535,678.48
净利润	-848,155,643.85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受国家和地方新能源补贴退坡影响，新能源公交车需求在2020年有所下滑；此外，受突如其来的疫情影响，国内外经济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严重影响到公共出行和客运旅游市场，对2020年的客车需求也有较大不利影响，以上原因导致标的公司2020年业绩下滑。

（三）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1、中车电动成立于2007年7月，由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以下简称“株洲研究所”）、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股东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60亿元；2009年11月，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20%股份转让给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6月，杨首一、陈世全、科威国际技术转移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标的公司1,120万股、96万股、64万股转让给株洲研究所、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标的公司20%的股份按国有产权转让相关程序转让给自然人曾铭；2011年1月，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到3.38亿元；2015年1月，株洲研究所变让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标的公司35.71%股份。2016年1月，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5.74亿元；2017年3月，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4.21亿元；2017年11月，株洲研究所向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6.37%股份；2018年5月，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25.41亿元；2018年11月，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39% 股份转让给可立克，邓鹏图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0.15%、0.03%股份分别转让给自然人汤跃、张洁；2018年12月，中车集团将其持有的中车电动51%股份转让给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8月，肖璀将其持有的7.50%中车电动股份转让给盛妍管理。

2、截止目前中车电动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95,909,709	51.00%
2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924,118,428	36.37%
3	来宾盛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0,543,950	7.50%
4	肖璀	66,287,318	2.61%
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443,754	1.39%
6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721,877	0.70%
7	邓鹏图	6,315,720	0.25%
8	汤跃	3,810,553	0.15%
9	张洁	848,119	0.03%
合计		2,540,999,428	100.00%

（四）实际控制人

中车电动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五）审计及评估情况

1、审计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108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审计基准日），中车电动经审计后的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301,350.97万元。

2、评估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0692号），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价值，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合并归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301,350.97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347,647.23万元，评估增值46,296.26万元，增值率15.36%，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经双方在目慰、公平、公允的原则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26,660万元。

资产评估报告全文刊登在 2021年5月26日巨潮资讯网上。

（六）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七）截至本公告日，中车电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方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来宾盛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893206XR

法定代表人：肖璀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忻城县城关镇艺州二路尾(忻思公路旁)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四楼407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广告设计、制作；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禁止及限制类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信用情况

经查询，盛妍管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盛妍管理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1.76%的股份。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来宾盛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交易标的资产

盛妍管理持有的中车电动190,543,950.00股股份。

（二）交易的主要条款

1.股份转让价格

1.1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共计26,660万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款”）。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0692号），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价值，中车电动纳入评估范围的合并归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301,350.97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347,647.23万元，评估增值46,296.26万元，增值率15.36%，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经双方在目慰、公平、公允的原则下，盛妍管理所持有标的股份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26,660万元。

1.2双方同意，受让方以货币资金支付。

2.交易价款支付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天内支付40,000,000.00元，尾款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20天内支付完毕。

3.本次交易的交割

3.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将其持有的中车电动向其签发的任何证明其为中车电动股东的凭证（如有）返还给公司，并促使中车电动向受让方签发证明受让方为中车电动股东的凭证（如有）。

3.2双方同意，本协议第3.1条所述相关手续全部办理完毕之日为交割完成日。

3.3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及其相关权益归属于受让方，受让方按其所持股份比例依法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4.费用

双方应按中国法律的规定各自负担任何因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税费。

5.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转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受让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6.争议的解决

6.1本协议的效力、解释、执行和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法律。

6.2凡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索赔或涉及合同的违约、终止或合同无效事项（统称“争议”），双方当事人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至深圳国际仲裁院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6.3如发生争议，或正就争议展开仲裁，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须继续行使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余权利以及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余义务。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股份暨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股份收购完成后不会构成未来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车电动是由中国中车集团整合国内外优质资源成立的一家专业从事电动客车研发与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从元器件到驱动电机、电池管理系统等关键零部件以及动力系统平台和整车制造的新能源汽车的全产业链平台。根据中国客车信息网的统计数据，2020年度中车电动的电动客车销量为5603辆，国内排名第三。

参股中车电动符合公司的新能源产业布局的战略规划。本次增加对中车电动的股份比例，有助于通过股权合作进一步加深新能源客车领域合作的深度及广度，带动公司产品在新能源电动大巴市场的应用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磁性元件产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竞争力。

七、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投票。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不能获得批准的风险。

八、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盛妍管理未发生交易行为。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来宾盛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车电动7.50%的股份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与中车电动之间的产业协同需要，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助于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肖辉、顾洁、肖璀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收购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7.50%股份，交易方式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和战略布局需要。

2.该项交易公允、合理，其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造成影响。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

3.公司本次所涉及关联交易的会议议案、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此项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成交定价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5、《关于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6.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7.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5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二楼公司研发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收购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